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幼字第107001549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修正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0條規定。

三、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54404。

(四)傳真：04-25274559。

(五)電子信箱：[wanting0201@taichung.gov.tw](mailto:wanting0201@taichung.gov.tw)。

#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審核  
核批  
主辦  
主委

#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並業奉總統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六〇〇〇四八四三一號令公布，相關自治法規應配合修正。現行「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係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發布施行，因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發布後，授權依據及法源變更，故配合修正。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已明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幼兒園主體之規定，為納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納入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專任園長遴選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發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辦理專任園長遴選事項相關規定及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爰配合內容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公立</u> 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配合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八條第一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為興辦 <u>幼兒園</u> 之主體之規定，修正法規名稱之適用對象為 <u>公立幼兒園</u>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 本辦法依<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u>	<u>第一條 本辦法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u>	本辦法授權依據，自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至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第二十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文字。
<u>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	<u>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	本條文未修正。
<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公立幼兒園</u>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u>幼兒園</u>、山地原住民區立<u>幼兒園</u>（以下簡稱<u>區立幼兒園</u>）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u>  <u>本辦法適用對象為<u>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u>（以下簡稱<u>園長</u>）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u>。但<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施行前之<u>公立托兒所所長</u>，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u>幼兒園園長</u>，依<u>公務人員任用法</u>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u>	<u>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u>幼兒園專任園長</u>（以下簡稱<u>園長</u>）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u>。但本法施行前之<u>公立托兒所所長</u>，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u>幼兒園園長</u>，依<u>公務人員任用法</u>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u>	一、明定 <u>公立幼兒園</u> 包括 <u>市立幼兒園</u> 、 <u>區立幼兒園</u> 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 <u>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u> ，並配合將原適用對象 <u>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u> 修正適用為 <u>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u> 。 二、新增第一項條文，原第一項調整為第二項。 三、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因移列至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第六條第二項各款，爰配合修正文字。
<u>第四條 為辦理<u>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u>，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	<u>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u>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u>，設臺中市市立<u>幼兒園園長</u></u>	一、因適用對象修正爰將第一項 <u>市立幼兒園修</u>

<p>(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立<u>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一、<u>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u>，由<u>教育局</u>設立。</p> <p>二、<u>本市區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u>，由該區公所設立。<u>本委員會之任務</u>如下：</p> <p>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p> <p>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p> <p>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u>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p> <p>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p> <p>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p>	<p>正為公立<u>幼兒園</u>。</p> <p>二、因區立<u>幼兒園</u>之興辦主體為原住民區區公所，爰於第一項分列<u>教育局</u>及<u>區公所</u>所屬<u>幼兒園</u>辦理園長遴選之主體。</p> <p>三、原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調整至第二項。</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教育局</u>局長或<u>區公所</u>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u>教育局</u>或<u>區公所</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p> <p>一、<u>教育局</u>或<u>區公所</u>代表二人。</p> <p>二、<u>幼兒教育</u>、<u>幼兒保育學者</u>專家代表三人。</p> <p>三、<u>公立幼兒園</u>園長代表二人。</p> <p>四、<u>公立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u>公立幼兒園</u>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u>教育局</u>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u>教育局</u>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市立<u>幼兒園</u>園長代表二人。</p> <p>四、市立<u>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市立<u>幼兒園</u>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p>	<p>園長遴選辦理主體為<u>教育局</u>及<u>區公所</u>，爰增列<u>區公所</u>辦理園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任期及出缺遴補方式。</p>

<p>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u>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u></p> <p><u>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u></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一、為增進園長遴選效益，爰增列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之規定。</p> <p>二、增列教育局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其委員會應納入區公所代表之規定以求周延。</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增列區公所辦理遴選，倘有委員違反法令之處理方式。</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或</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爰據以增列第一項具教保員身分者。</p> <p>二、園長資格之規範，自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九條移列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爰配合修正文字。</p> <p>三、明定本條例及幼兒教</p>

<p>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li> <li>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li> </ul>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li> <li>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li> </ul>	<p>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幼兒園服務或擔任幼兒園負責人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li> <li>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li> <li>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li> </ul>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li> <li>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li> <li>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li> </ul>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u>教育局或區公所</u>公告，並依<u>下列規定</u>聘任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市長聘任。</u></li> <li>二、<u>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u></li> </ul>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u>教育局</u>公告，並依<u>規定</u>聘任之。</p>	<p>增列區立幼兒園辦理園長遴選結果由<u>區公所</u>公告，並明定<u>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u>。</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p> <p>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p> <p>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u>教育局或區公所</u>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p>	<p>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u>教育局</u>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p>	<p>因<u>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u>，增列<u>區公所受理園長連任之規範</u>。</p>

<p>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教育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b>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b></p>	<p><b>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b></p>	<p>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增列區公所受理屆齡退休之園長延任之規範。</p>
<p><b>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b></p>	<p><b>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b></p>	<p>本條文未修正。</p>
<p><b>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b></p>	<p><b>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b></p>	<p>因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增列區立幼兒園之代理園長由區公所聘任。</p>
<p><b>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b></p> <p><b>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b></p> <p><b>二、教保員得留任原</b></p>	<p><b>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b></p> <p>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b>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b></p> <p><b>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b></p>	<p>明定無本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於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於園長任期屆滿後，依其進用類別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或遷調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且回任教師者，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u>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u></p> <p>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u>或教保員</u>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p>	<p>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p>	
<p>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u>幼兒園專任主任</u>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u>幼兒園專任主任</u>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教育局或區公所</u>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u>教育局或區公所</u>派兼之。</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教育局</u>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u>教育局</u>派兼之。</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u>幼兒園</u>之遴選委員會由<u>區公所</u>設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u>教育局或區公所</u>名義行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u>教育局</u>名義行之。</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u>幼兒園</u>之遴選委員會由<u>區公所</u>設立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u>教育局或區公所</u>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u>教育局</u>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區立<u>幼兒園</u>之遴選委員會由<u>區公所</u>設立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文未修正。</p>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包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區立幼兒園）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教育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教育局設立。

二、本市區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委員會，由該區公所設立。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

二、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三、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或區公所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教育局或區公所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三、公立幼兒園園長代表二人。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本市區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委由教育局併同辦理，並依教育局遴選委員會遴選結果聘任。

教育局併同辦理區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前條所定委員中教育局代表二人應調整為教育局及區公所代表各一人。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

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

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

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

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解聘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並具備本條例第六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

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提出參加園長遴選。

前項人員有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在幼兒園服務及擔任幼兒園負責人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

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或區公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

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
- 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
- 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公告，並依下列規定聘任之：

- 一、本市市立幼兒園園長，由市長聘任。
- 二、區立幼兒園園長，由區公所聘任，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

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第十三條 園長得於第一任園長任期屆滿前，在教育局或區公所規定期間內，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教育局或區公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或區公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

第十五條 園長轉任其他幼兒園園長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指派適

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

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不得在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教師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教保員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保員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遷調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保員。

前項園長不願回任教師或教保員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改任其他適當職務。

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

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或區公所派兼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或區公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或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